

南投縣信義鄉豐丘國小 112 學年度

家庭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本校為推動家庭教育，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特設置「家庭教育委員會」。

二、家庭教育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三)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

(四)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

(五)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

三、家庭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由校長、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

四、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五、家庭教育委員會應將委員會執行成果建冊存檔。

六、本委員會組織與職掌如下：

職 稱	姓 名	職 務
主任委員兼主席 校長	史新健	主持委員會各項工作。
委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全淑琦	一、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
委員 總務主任	翁崧桓	支援年度計畫中相關活動
委員 學務組長	李秋林	一、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二、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
委員 教務組長	鄒雅雯	整合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委員	乎南女烏莉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中各項工作。
委員	吳臻育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中各項工作。
委員	洪佳興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中各項工作。
委員 家長代表	陳進櫟	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

七、本設置要點陳校長核准後實施